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柳南区教育局文件

柳南教复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同意设立“柳州市柳南区富丽嘉园幼儿园” 的批复

韦海姣:

你报送关于《申请设立柳州市柳南区富丽嘉园幼儿园》的报告已收悉，我局即对你申报的“柳州市柳南区富丽嘉园幼儿园”进行评估，经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实地察看场地和审核有关资料，评估结果基本具备办园条件。根据民办教育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“柳州市柳南区富丽嘉园幼儿园”。地址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5号富丽嘉园小区内，占地面积1857 m²，建筑面积：1465，绿化面积55 m²，户外活动场地900 m²。

二、幼儿园法定代表人韦海姣，园长聘请有资质人员担任，办学性质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，按照柳州市现行的普惠性幼儿园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办学规模为11个班，每个班段人数应控制

在小班不超过 25 人，中班不超过 30 人，大班不超过 35 人，按两教一保足额配置教职工，招生区域在柳州市柳南区。

三、幼儿园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、督导和评估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。

四、幼儿园要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

定设置会计帐簿。以幼儿园名义开设银行帐户，实行亮证收费。

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五、幼儿园需要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幼儿园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；变更园名、层次、类别，由幼儿园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；变更举办者、法人代表，在进行财产清算后，经幼儿园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幼儿园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此复

